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运作周年的结束日。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年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止，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年自 2015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年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本基金第四个运作周年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本基金第五个运作周年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本基金第六个运作周年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止。本基金将以 2020 年 6 月 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二、份额折算对象

本基金份额折算对象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申万环保 A 份额、申万环保份额（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申万环保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环保”，基金代码 163114）、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申万环保 A 份额”，场内简称“环保 A”，交易代码 150184）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以下简称“申万环保 B 份额”，场内简称“环保 B”，交易代码 150185）。其中，申万环保 A 份额、申万环保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

三、份额折算方式

申万环保 A 份额和申万环保 B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申万环保 A 份额的基准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两份申万环保份额将按一份申万环保 A 份额获得基准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每个运作周年，将申万环保 A 份额上一个运作周年结束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 1.0000 元部分，折算为场内申万环保份额分配给申万环保 A 份额持有人。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申万环保份额将按一份申万环保 A 份额获得新增申万环保份额的分配。

持有场外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申万环保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申万环保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申万环保 A 份额

$$NUM(A)^{t_0} = NUM(A)^{t_1}$$

$$NAV^{t_0} = NAV^{t_1} - 0.5 \times (NAV(A)^{t_1} - 1.0000)$$

申万环保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份额数=

$$\frac{NUM(A)^{t_1} \times (NAV(A)^{t_1} - 1.0000)}{NAV^{t_1}}$$

其中：

$NUM(A)^{t_1}$：定期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数；

$NUM(A)^{t_0}$：定期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数；

$NAV(A)^{t_1}$：定期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即折算基准日申万环保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t_1}：定期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折算基准日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t_0}：定期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万环保 A 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申万环保 B 份额

每次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申万环保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基金份额数。

（3）申万环保份额

$$NAV^{t_0} = NAV^{t_1} - 0.5 \times (NAV(A)^{t_1} - 1.0000)$$

原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新增的申万环保份额的份额数=

$$\frac{0.5 \times NUM^{t_1} \times (NAV(A)^{t_1} - 1.0000)}{NAV^{t_0}}$$

定期份额折算后原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申万环保份额的份额数 = NUM^{t_0} + 原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新增的申万环保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NAV^{t_0}：定期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t_1}：定期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折算基准日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A)^{t_1}$：定期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即折算基准日申万环保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t_1}：定期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份额的份额数。

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可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四、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20 年 6 月 1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环保 A 和环保 B 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申万环保基金份额净值和申万环保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环保 B 在整个定期份额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6 月 2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环保 A 暂停交易，环保 B 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6 月 3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但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 2019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代销机构场外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20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的公告》）、赎回、转换、转托管（但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配对转换业务（但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暂停场内份额分拆业务的公告），环保 A 恢复交易，环保 B 正常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 年 6 月 3 日环保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6 月 2 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环保 A 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环保 A 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基准收益后与 2020 年 6 月 3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20 年 6 月 3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一）由于申万环保 A 份额期末约定应得收益折算成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份额数和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获得的新增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故持有较少申万环保 A 份额数或场内申万环保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可能性。

（二）本基金申万环保 A 份额期末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申万环保份额分配给申万环保 A 份额的持有人，而申万环保份额为跟踪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申万环保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本基金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的具体事项以本公告规定的事项为准。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场内简称“申万环保”）	
基金主代码		1631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以 2020 年 6 月 1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申万环保 A 份额、申万环保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环保	环保 A	环保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4	150184	1501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注：（1）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 2019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代销机构场外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20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的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申万环保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申万环保 A 份额与申万环保 B 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申万环保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的转托管、配对转换、上市交易等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

申万菱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协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申万菱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申万菱信上证 50ETF”，基金申赎代码：510600）新增中信证券华南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中信证券华南的各营业网点可办理申万菱信上证 50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 或 021-962299

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申万菱信上证 50ETF 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优信	
基金主代码		58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3 月 1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 年 3 月 1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 年 3 月 1 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优信 A	东吴优信 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82001	582201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 在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

3.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恢复办理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迁入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9F，公司原客服电话（400-821-0588）保持不变，其他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待完成后另行公告。

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长期以来的支持与关注！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 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盈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2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盈辉纯债 A	宝盈盈辉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82	00928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

关于申购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50%
100 万≤M<500 万	0.30%
M ≥500 万	固定费用 1000 元 / 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费率或收费方式，相关情况应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赎回份额下限，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 1.00 份。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分别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类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		
A/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 <7 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 日	0%	--

注：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B × C × (1－D) /（1+G）+H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 /E

其中：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H=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投资人申请将持有的 10000 份宝盈盈辉纯债 A 转换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066 元，投资人持有该基金 20 日，对应赎回费率为 0%，申购费率为 0.50%，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3 元，申购费率为 1.50%，则投资人转换后可得到的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 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 =10000 × 1.066 ×（1−0%）÷（1+1.00%）+0=10,554.46 元

转入份额 =10,554.46 ÷ 1.163= 9,075.20 份

特别提示：

由宝盈盈辉纯债 A 转入宝盈鸿利收益混合 A、宝盈泛沿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和宝盈睿丰创新混合 A 时，如果投资人的转入金额在 500 万元（含）到 1000 万元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 1000 元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自公告开放日起开通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 1.00 份。

2、开通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关于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 1.00 元，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可以自行规定本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官方网站、掌上宝盈 APP、宝盈基金微信服务号）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暂无代销机构。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2、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本基金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参加销售机构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增加中欧财富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中欧财富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同时，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欧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参与中欧财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欧财富申（认）购其代销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具体以中欧财富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753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	000754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3	007873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4	007874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5	501090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6	009329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7	501301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8	006355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9	501021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0	006127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11	162416	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	003876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3	007404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4	501029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5	005125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上述基金参与中欧财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费率 1 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欧财富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欧财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中欧财富开放申（认）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中欧财富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欧财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定投业务提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五、特别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qiangungu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陆享基金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增加陆享基金公司为以下产品的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机构。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993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0753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发起式(A 类)
001324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
000754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发起式(C 类)
004284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006300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发起式(A 类)
006301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发起式(C 类)
240003	华宝宝康债券(A 类)
007964	华宝宝康债券(C 类)
240012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A 类)
240013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B 类)
240018	华宝可转债(A 类)
008817	华宝可转债(C 类)
240006	华宝现金宝货币(A 类)
240007	华宝现金宝货币(B 类)
007844	华宝标普油气上游股票指数(QDII-LOF)(C 类)
006127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QDII-LOF)(C 类)
241001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QDII)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ux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3398816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参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汇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汇成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优惠方式

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办理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汇成基金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本公司及汇成基金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